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为开拓海外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公司计划推进位于爱莎尼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在当地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1,500万欧元，发行期限3-5年，最终发行利率与发行期限由MMRO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MMRO拓展航空维修站点及建设维修能力。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1. 发行主体：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
2. 发行币种及规模：欧元；本次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1,500万欧元。
3.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4. 债券期限：3-5年，发行人有权在每个季度付息日提前赎回债

券，行使赎回权前需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告知投资者。

5. 付息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 MMRO 整机维护相关业务，并与国内民航业务进行互补、协同。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预计发行利率范围为 6%-12%，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市场询价与报价的结果由 MMRO 公司董事会确定。

8. 增信方式：无。公司不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9. 注册托管场所：Nasdaq CSD SE Estonian branch。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本次 MMRO 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 MMRO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四、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